

諮詢文件

香港擬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 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和食品的 立法建議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食物環境衛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食物安全中心
Centre for Food Safety

諮詢文件

香港擬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
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和食品的
立法建議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目錄

| | 頁碼 |
|--|-------|
| 第 1 章 引言 | 3-4 |
| 第 2 章 國際情況 | 5-9 |
| 第 3 章 本港情況 | 10-11 |
| 第 4 章 各項建議 | 12-15 |
| 第 5 章 其他事宜 | 16-18 |
| 第 6 章 徵詢意見 | 19-20 |
| 附件 I 食品法典委員會對嬰兒配方奶及較大嬰兒配方奶的營養成分組合規定 | 21-23 |
| 附件 II 食品法典委員會對穀基類嬰幼兒加工食品及罐裝嬰兒食品的營養成分組合規定 | 24-25 |
| 附件 III 食品法典委員會對嬰幼兒配方奶產品和食品以及特殊膳食用預先包裝食品的營養標籤規定 | 26-27 |
| 附件 IV 主要司法管轄區的規管情況 | 28-31 |

第 1 章 引言

1.1 政府一向致力保障嬰幼兒的健康。嬰幼兒必須從膳食攝取最佳營養來維持健康，支持正常成長。營養是人體生長、修補組織和維持健康不可或缺的元素。母乳餵哺對於確保母嬰的生理和社會心理健康與福祉，以及嬰兒早期營養對長遠健康的影響，都有公認的優越性。

1.2 食物標籤讓消費者了解個別食品的具體資料，包括營養資料。食物標籤加上營養資料，是一項推廣均衡飲食的重要公共衛生工具。按照《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 132W章)設立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下稱營養標籤制度）已在 2010 年 7 月生效。營養標籤制度涵蓋營養標籤¹和營養聲稱(包括營養素含量聲稱²、營養素比較聲稱³及營養素功能聲稱⁴)。不過，營養標籤制度並不適用於擬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和食品，因為食品法典委員會為這些食品訂立了不同的標準。

1.3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54 條訂明，所有出售的食物必須適宜供人食用。這項規定涵蓋所有食物，包括擬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和食品。不過，第 132 章並無特定條文，訂明擬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和食品的營養成分組合規定和標準。

1.4 如果餵哺母乳並不可行，嬰兒配方奶便是嬰兒出生後首數月，直至開始餵養合適的補充食品之前⁵，惟一賴以全面滿足營養需求的食品。調查發現部分嬰兒配方奶產品碘含量不足（見第 3.5 段），突顯了有必要儘快規管有關產品。為保障嬰兒的健康，我們必須確保嬰兒配方奶有恰當的成分組合和提供充足營養。此外，在擬供嬰幼兒食用的食品的標籤

¹ 營養標籤指以標準格式列出食物的營養素含量。凡須附有營養標籤的食物，均須在營養標籤上開列能量和七種核心營養素(蛋白質、碳水化合物、總脂肪、飽和脂肪、反式脂肪、鈉和糖)的含量，通常稱為“1+7”，以及所聲稱的營養素的含量。

² 營養素含量聲稱說明食物的能量值或某種營養素的含量水平(例如：“高鈣”、“低脂”、“不含糖”)。

³ 營養素比較聲稱比較兩種或以上不同版本的相同食物或類似食物的能量值或營養素含量水平(例如：“較低脂 - 脂肪含量較相同牌子的一般產品少 25%”)。

⁴ 營養素功能聲稱說明某種營養素在人體生長、發育和維持身體正常功能方面所擔當的生理角色(例如：“鈣有助鞏固骨骼和牙齒生長”)。

⁵ 嬰兒一般由 6 個月開始餵養補充食品。

上提供營養資料亦十分重要，因為這有助家長作出有依據的食物選擇。

1.5 為保障公眾健康，本諮詢文件提出一系列有關擬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和食品的立法建議。歡迎你就文件內的建議提供意見。

第 2 章 國際情況

2.1 就有關擬供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及食品的標準，國際社會所同意的基本規定，已納入食品法典委員會訂定的相關標準。

食品法典委員會

2.2 食品法典委員會於 1963 年由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和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建立，負責訂定食品標準、準則和相關文本(例如操作規範)，以保障消費者的健康和確保食物業的公平營商手法。目前，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成員超過 180 個國家。

2.3 食品法典委員會就擬供 36 個月或以下嬰幼兒食用的特定類別配方奶產品和食品訂定了 4 項不同的標準：

- (a) 《嬰兒配方及特殊醫用嬰兒配方食品標準》(CODEX STAN 72-1981)；
- (b) 《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法典標準》(CODEX STAN 156-1987)；
- (c) 《罐裝嬰兒食品法典標準》(CODEX STAN 73-1981)；以及
- (d) 《穀基類嬰幼兒加工食品法典標準》(CODEX STAN 74-1981)。

此外，其他作特殊膳食用途和特殊醫療用途的食物(包括供嬰幼兒食用者)的標籤和聲稱，則由其他兩項標準規管：

- (a) 《特殊膳食用預包裝食品標籤和聲稱通用標準》(CODEX STAN 146-1985)；以及
- (b) 《特殊醫用食品標籤和聲稱法典標準》(CODEX STAN 180-1991)。

食品法典委員會就配方奶產品和食品的分類方法

2.4 食品法典委員會把“嬰兒”一詞定義為 12 個月以下的人。“幼兒”一詞是指 12 個月以上至 3 歲(36 個月)的人。適用於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的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提及 4 類主要的一般食物：

(a) 嬰兒配方奶：

食品法典委員會把嬰兒配方奶定義為一類可供單獨食用以滿足嬰兒從出生至可適當輔食餵養的最初幾個月的營養需求而特別配製的母乳替代品。嬰兒配方奶是以牛奶或其他動物的奶或這些奶及 / 或證實適合餵養嬰兒的其他配料為基礎的產品。

(b) 較大嬰兒配方奶：

食品法典委員會在《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法典標準》中把較大嬰兒配方奶定義為擬作為 6 個月以上嬰幼兒斷奶期膳食的液體部分的食物。

(c) 穀基類加工食品：

食品法典委員會把穀基類加工食品定義為考慮到嬰兒個體的營養需要，作為 6 個月以上嬰兒的補充食品，以及作為餵養幼兒的逐步多樣化膳食的一部分。穀基類加工食品主要由一種或多種穀類經碾磨製備，按乾重計算，穀類應至少佔最終混合物的 25%。食品法典委員會把穀基類加工食品進一步分為 4 個類別，即(i)以奶類 / 營養液調配的穀類；(ii)添加高蛋白質食品的穀類；(iii)未經烹煮的麵食；以及(iv)甜麵包乾和餅乾，每個類別各有特定的成分組合規定。

(d) 嬰兒食品：

食品法典委員會在《罐裝嬰兒食品法典標準》中把嬰兒食品定義為主要為斷奶期的正常嬰兒提供的食品，也包括為嬰幼兒逐步適應普通食品期間提供的食品。根據食品法典委員會的詞彙，嬰兒食品可以是即食的或僅需要用水調製的乾粉型。

嬰兒配方奶和較大嬰兒配方奶的營養成分組合規定

2.5 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嬰兒配方及特殊醫用嬰兒配方食品標準》和《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法典標準》分別詳細載明嬰兒配方奶和較大嬰兒配方奶的營養成分組合規定。食品法典委員會提供了這些配方奶產品的基本成分的規格，主要的規定是關於嬰兒配方奶的能量值和 33 種營養素，以及較大嬰兒配方奶的能量值和 25 種營養素。食品法典委員會為所有界定為基本成分的營養素釐定最低准許含量，但只為部分營養素釐定最高含量(附件 I)。除了最低及 / 或最高營養素含量的主要規定外，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也載有一些詳細的規定，例如特定營養素或其成分的比例。

穀基類嬰幼兒加工食品和罐裝嬰兒食品的營養成分組合規定

2.6 各種穀基類加工食品和罐裝嬰兒食品的營養成分組合規定較為多樣化。值得注意的是這些食品的鈉含量規定十分一致，按可供即食形式計算，每份提供 100 千卡能量的穀基類加工食品的鈉含量不得超過 100 毫克，而每 100 克罐裝嬰兒食品的鈉含量則不得超過 200 毫克。附件 II 載有有關的詳細規定。

營養標籤規定

2.7 食品法典委員會規定擬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和食品須在其標籤上聲明其營養素含量。各種配方奶產品和食品的詳細規定已納入食品法典委員會的相關標準。一般的原則是，如有關標準文件中已訂明某項營養成分組合規定，則有關食品的標籤上通常須列出相關的營養素含量。附件 III 載有主要規定的摘要。

營養聲稱和健康聲稱

2.8 食品法典委員會把營養聲稱定義為說明、指出或暗示某食品含有特定營養特質(包括但不限於能量值和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維他命和礦物質含量)的陳述，並把健康聲稱定義為說明、指出或暗示某食品或該食品的成分與健康之間存在關係的陳述。根據食品法典委員會，健康聲稱包括營養素功能聲稱、其他功能聲稱⁶和減低疾病風險聲稱⁷。

2.9 食品法典委員會建議營養聲稱應與國家營養政策一致，並且只容許支持國家營養政策的營養聲稱存在。同樣，健康聲稱也應與國家健康政策(包括營養政策)一致，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支持這些政策。根據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原則，擬供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和食品不准許作出營養和健康聲稱，惟相關的國家法例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⁶ 其他功能聲稱描述有關食用某種食品或其成分，就整體膳食而言，對於身體正常功能或生物活動的具體有益成效。這些聲稱與對健康的積極作用、改善某種功能或調理身體或保健相關，例如：“物質 A(說明物質 A 對改善或調節某種與健康關連的生理功能或生物活動的效用)。食品 Y 含有 x 克物質 A。”

⁷ 就整體膳食而言，把食用某種食品或食品成分關連到可減低患上某種疾病或達到某種與健康相關狀況的風險的聲稱，例如：“營養素或物質 A 含量低的健康膳食，可減低患上疾病 D 的風險。食品 X 的營養素或物質 A 含量低。”

海外地區的規定

2.10 新加坡、美國、澳洲、新西蘭、中國內地和歐洲聯盟(下稱“歐盟”)等司法管轄區，對嬰兒配方奶均有類似的規管；然而，在擬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較大嬰兒配方奶(“follow-up formula”，在澳洲、新西蘭和歐盟亦稱為“follow-on formula”)和其他嬰幼兒食品的營養成分組合和標籤方面，各地採用的準則卻與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不盡相同(表 1)。各司法管轄區採取的規管方法詳情載於附件 IV。

表 1：主要國家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的情況

| 司法管轄區 / 組織 | 配方奶產品 |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品 |
|------------|---|--|
| 食品法典委員會 | 年齡範圍： 0 至 36 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嬰兒配方奶(初生至開始餵養補充食品)(<12 個月)- 較大嬰兒配方奶(6 至 36 個月) | 年齡範圍： 6 至 36 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穀基類加工食品(6 至 36 個月)- 罐裝嬰兒食品(斷奶至 36 個月) |
| 新加坡 | 年齡範圍： 0 至 12 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嬰兒配方奶(初生或以上) | 年齡範圍： 6 至 12 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嬰兒食品(6 至 12 個月) [只訂明安全規定] |
| 美國 | 年齡範圍： 0 至 12 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嬰兒配方奶(0 至 12 個月) | 沒有界定(歸類為一般食品) |
| 澳洲和新西蘭 | 年齡範圍： 0 至 12 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嬰兒配方奶(0 至 4 到 6 個月)- 較大嬰兒配方奶(6 至 12 個月) | 年齡範圍： 4 至 12 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穀基類食品(4 至 12 個月)- 非穀基類食品(4 至 12 個月) |
| 中國內地 | 年齡範圍： 0 至 36 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嬰兒配方食品(0 至 6 個月)- 較大嬰兒和幼兒配方食品(6 至 36 個月) | 年齡範圍： 6 至 36 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嬰幼兒穀類輔助食品(6 至 36 個月)- 嬰幼兒罐裝輔助食品(6 至 36 個月) |

| | | |
|---------------|--|--|
| 司法管轄區 / 組織 | 配方奶產品 |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品 |
| 歐洲聯盟 | <p>年齡範圍：0 至 12 個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嬰兒配方奶(初生至開始餵養補充食品)(<12 個月) - 較大嬰兒配方奶(開始餵養補充食品至 12 個月) | <p>年齡範圍：4 至 36 個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穀基類加工食品(4 至 36 個月) - 嬰兒食品(4 至 36 個月) |

第 3 章 本港情況

3.1 香港的特點是食物以進口為主，人口則來自世界各地。

現行法例

3.2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54 條訂明，所有供出售的食物必須適宜供人食用。這項規定涵蓋所有食物，包括擬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和食品。不過，第 132 章並無特定條文，訂明擬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和食品的營養成分組合規定和標準。

3.3 營養標籤方面，現行的《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 132W 章)規定，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須標示營養資料，但這項規定並不適用於擬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和食品。雖然許多在本港出售的嬰幼兒配方奶和食品均附有營養標籤，但所表述的資料和所用格式不一。因此，消費者或會發現營養標籤上的資料難以明白、不一致，個別情形下甚至有誤導成分。

3.4 根據第 132 章第 61 條的規定，任何人在出售或為出售而展出的食物上所附加的標籤，如有對食物作出虛假說明，或預計會在食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即屬犯罪。不過，如援引第 132 章第 61 條提出檢控，必須掌握充分證據，證明有關標籤蓄意誤導或作假。這項工作有時比較困難。

本地市場情況

嬰兒配方奶的營養成分組合及標籤

3.5 目前在本港出售的嬰兒配方奶及較大嬰兒配方奶產品超過 120 款。食物安全中心於 2012 年 5 月至 9 月期間，曾對 63 款嬰兒配方奶產品進行調查，發現其中 7 款產品的碘含量低於食品法典委員會訂明的含量。若根據餵養指示、嬰兒生長平均參數，以及沖調嬰兒配方奶的經煮沸自來水中的碘含量所作的評估，該 7 款產品更會導致遠低於世衛建議的碘攝入量。缺乏碘有可能影響甲狀腺功能。若甲狀腺功能顯著受損，不排除嬰兒腦部發育可能受影響。是次調查發現部分嬰兒配方奶產品碘含量不足，突顯了有必要儘快規管有關產品。

擬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食品所提供的營養資料

3.6 從不同國家進口的預先包裝食品，是本港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攝取營養素和能量的其中一個重要來源。2012 年 4 月，食物安全中心聯同消費者委員會合作進行研究。這次研究搜集超過 100 款受歡迎的預先包裝食品的樣本，這些食品主要擬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並大致屬於食品法典委員會界定的穀基類加工食品和罐裝嬰兒食品類別。

3.7 研究發現，68%的樣本(80/117) 載有以中文或英文標示，甚或中英兼備的完整營養標籤，其中 99%(79/80)同時標示能量值以及蛋白質、總脂肪和碳水化合物 3 種主要營養素含量。此外，在 46 個受調查的穀基類加工食品樣本中，有 59%的樣本(27/46)根據食品法典委員會的規定列出食品中的鈉含量。

3.8 至於聲稱方面，整體樣本中有 28%載有 1 個或以上的中文/英文營養或健康聲稱。部分聲稱與營養素或食物成份的功能有關，並欠缺足夠的國際公認科學證據支持，例如維他命 E 與免疫力、膽鹼與眼睛發育、益生菌與免疫力，以及益生菌與過敏症。

香港《守則》

3.9 衛生署參考《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擬備了《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香港《守則》)，並已就香港《守則》的擬稿開展公眾諮詢。香港《守則》旨在於充足及不偏頗的資料和透過適當銷售的情況下，通過維護母乳餵哺及確保嬰幼兒配方奶及食品獲得適當使用，以為嬰幼兒提供安全及足夠的營養。香港《守則》為製造商及分銷商、醫護專業人員及醫護機構提供指引。香港《守則》亦訂明營養成分組合和標籤等方面的規定，當中包括營養和健康聲稱的使用。香港《守則》乃屬自願性質，而當局鼓勵業界在香港《守則》實施時遵從所載的規定。在此文件中載述的立法建議生效之前，香港《守則》的相關條文會為嬰幼兒配方奶和食品的生產商和分銷商提供有關這些產品的營養標籤和營養成分組合的準則。

第 4 章 各項建議

以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為基礎的立法取向

4.1 政府致力加強本港對擬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和食品的營養成分組合和標籤的立法管制。我們制訂立法建議時，會參照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並考慮國際間的做法，從而確保本港的立法建議與世界其他地方看齊。由於本港市面上絕大部分擬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和食品均是由外地進口，我們相信上述立法取向能於保障嬰幼兒健康和維持嬰幼兒配方奶產品和食品供應穩定之間取得平衡。

立法建議

4.2 鑑於發現有個別嬰兒配方奶產品的碘含量不足及保障嬰幼兒健康的迫切需要，我們建議應優先透過立法，就擬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和食品引入以下規管：

- (a) 為供嬰兒開始餵養補充食品前食用的嬰兒配方奶，引入食品法典委員會訂明的營養成分組合(即食品法典委員會指定的能量和 33 種營養素)規定；
- (b) 為供嬰兒開始餵養補充食品前食用的嬰兒配方奶，引入營養標籤規定，要求這些產品列出食品法典委員會訂明這類產品須包含的能量值和 33 種營養素的含量；
- (c) 為擬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較大嬰兒配方奶，引入營養標籤規定，要求這些產品列出食品法典委員會指定的能量值和 25 種營養素的含量；以及
- (d) 為擬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食品，引入營養標籤規定，要求這些產品列出食品法典委員會指定的能量值和營養素的含量。

營養成分組合規定

4.3 在開始餵養補充食品前，嬰兒需依賴母乳及/或嬰兒配方奶，以滿足正常生長和發育所需。為保障嬰兒的健康，我們建議在法例中訂明嬰兒配方奶必須依從食品法典委員會就能量及 33 種營養素的規定，特別是其能量值及各有關營養素含量必須符合食品法典委員會指定的水平範圍。

4.4 我們現時不建議規管較大嬰兒配方奶和擬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食品的營養成分組合，原因如下：

- (a) 已開始餵養補充食品的嬰幼兒不再單獨依賴配方奶或上述的嬰幼兒食品以攝取營養素；
- (b) 根據常規的兒童統計數字，兒童整體的成長令人滿意，沒有資料顯示出現缺乏營養的情況；
- (c) 食品法典委員會在超過 20 年前訂定較大嬰兒配方奶成分組合的標準，期間較大嬰兒配方奶經歷了重大發展，而食品法典委員會則剛開始檢討這套標準；以及
- (d) 要令兒童攝取成長所需的均衡營養，應從家長和照顧者著手，向他們灌輸有關適當飲食的知識。

營養標籤規定

4.5 我們建議就擬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所有配方奶產品和食品實施營養標籤規定。

4.6 至於所涵蓋的營養素方面，我們建議嬰兒配方奶產品必須在標籤上標示能量值和 33 種營養素(“1+33”) (即食品法典委員會已訂定營養成分組合規定的營養素)的含量。

4.7 較大嬰兒配方奶方面，我們建議按照食品法典委員會的規定，必須在標籤上標示能量值和 25 種營養素的含量(“1+25”)。

4.8 擬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食品方面，我們建議按照下文表 2 所載的食品法典委員會的規定，訂明對這類產品的標籤規定：

表 2 擬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食品的標籤規定

| 食物類別 | 標示方式 | 能量 | 蛋白質、脂肪和碳水化合物 | 其他營養素 |
|------------------|--|-------------|--------------|---|
| 穀基類食品 | | | | |
| (a) 以奶類或營養液調配的穀類 | 售賣的每 100 克或每 100 毫升; <u>在適用情況下</u> , 也須以進食的每食用分量標示 | 千卡及千焦 | 克 | 1 種維他命(維他命 B1)和 1 種礦物質(鈉); 維他命 A 和 D(如有添加) |
| (b) 添加高蛋白質食品的穀類 | 售賣的每 100 克或每 100 毫升; <u>在適用情況下</u> , 也須以進食的每食用分量標示 | 千卡及千焦 | 克 | 3 種維他命(維他命 A、B1 和 D)和 2 種礦物質(鈉和鈣) |
| (c) 麵食 | 售賣的每 100 克或每 100 毫升; <u>在適用情況下</u> , 也須以進食的每食用分量標示 | 千卡及千焦 | 克 | 1 種維他命(維他命 B1)和 1 種礦物質(鈉); 維他命 A 和 D(如有添加) |
| (d) 甜麵包乾和餅乾 | 售賣的每 100 克或每 100 毫升; <u>在適用情況下</u> , 也須以進食的每食用分量標示 | 千卡及千焦 | 克 | 1 種維他命(維他命 B1)和 1 種礦物質(鈉); 鈣(如有添加奶類); 維他命 A 和 D(如有添加) |
| 罐裝嬰兒食品 | 售賣的每 100 克 <u>以及</u> 進食的每食用分量 | 千卡及/ 或千焦 | 克 | 如有添加 |
| 其他嬰兒食品 | 售賣的每 100 克或每 100 毫升; <u>在適用情況下</u> , 也須以進食的每食用分量標示 | 千卡及千焦 | 克 | (使食物具備主要特性的特定營養素或其他成分) |

如上述食品屬於為病人進行膳食管理並僅能在醫生監督下使用的特殊醫用食品，應遵照《特殊醫用食品標籤和聲稱法典標準》(CODED STAN 180-1991)的規定。這些食品也應加上維他命和必需礦物質含量的標籤。

理據

4.9 嬰兒配方奶須按建議加上能量值和 33 種營養素含量的標籤，藉以反映該食品已合符營養成分組合的規定。此舉能確保本港出售的嬰兒配方奶有恰當的成分組合和提供充足營養，而消費者亦能準確無誤地從每一款產品的標籤上獲悉有關資訊。

4.10 至於擬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較大嬰兒配方奶和食品方面，擬議的標籤規定有助家長和照顧者為嬰幼兒作出有依據的食物選擇，擬議標籤規定亦與營養標籤制度一致。

實施時間表

4.11 為了讓業界有足夠時間準備，以及確保本港具備所需的化驗設備與技術以檢測相關的營養素含量，我們建議在實施建議的法例規管這些產品的營養成分組合和營養標籤前，給予業界適度的寬限期。我們會充分考慮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才決定寬限期的長短。

第 5 章 其他事宜

就非穀基類嬰幼兒食品加上鈉含量標籤

5.1 鈉是維持身體機能妥善運作所必需的。舉例來說，鈉是神經傳送和肌肉收縮方面的必需元素。不過，長時間攝入過量鈉會增加患上高血壓的風險。因此，我們需要考慮應否就非穀基類嬰幼兒食品加上鈉含量標籤施加附加規定。

5.2 母乳的鈉含量低，不過，當開始進食補充食品後，嬰幼兒攝入的鈉便會大幅增加。理想的補充食品最好不會過鹹⁸。世衛一份有關補充餵養的著作指出，以大鼠進行的實驗證明高鈉攝取量與高血壓息息相關。根據實驗數據，反應敏感的大鼠即使只曾在初生首 6 周攝入大量的鈉，於一年後仍會患上高血壓。儘管沒有數據顯示人類年幼時攝入大量的鈉也會導致成長後期出現相同的後果，但有意見指人類在開始進食母乳以外的食品時便會對鹹味建立偏好，若果維持偏鹹的口味，習以為常便會產生累積效應，若干年後身體便會出現毛病⁹。

5.3 食品法典委員會沒有規定所有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非穀基類食品必須於標籤上標示鈉含量。若香港施行有關規定，我們必須確保不會在世界貿易組織受到挑戰，被視為設置貿易壁壘。不過，在審視其他地方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非穀基類食品的做法後，我們發現海外國家(如美國、澳洲 / 新西蘭和歐盟國家)普遍有規定於標籤上標示鈉含量。表 3 載有經審視司法管轄區的嬰幼兒食品(穀基類食品除外)營養標籤規定。我們歡迎各方就這個問題提供意見。

⁸ http://whqlibdoc.who.int/publications/2009/9789241597494_eng.pdf(英文版)

⁹ [http://whqlibdoc.who.int/bulletin/1989/Vol67-Supp/bulletin_1989_67\(supp\)_4.pdf](http://whqlibdoc.who.int/bulletin/1989/Vol67-Supp/bulletin_1989_67(supp)_4.pdf)(英文版)

表 3 食品法典委員會和一些司法管轄區的嬰幼兒食品(穀基類加工食品除外)標籤規定

| 司法管轄區 / 組織 | 食物類別 | 營養標籤規定 |
|------------|-----------------|--|
| 食品法典委員會 | 罐裝嬰兒食品 | 能量 +3 種常量營養素(蛋白質、碳水化合物、脂肪)(+添加維他命 / 矽物質) |
| 新加坡 | 嬰兒食品 | 對嬰兒食品沒有特定的標籤規定 (一般食物如有作出營養聲稱，營養標籤規定是：能量、3 種常量營養素和作聲稱的營養素) |
| 美國 | 擬供 2 歲以下兒童食用的食物 | 能量 +3 種常量營養素 + 鈉 + 糖、膳食纖維、反式脂肪；蛋白質、維他命 A、維他命 C、鈣和鐵的每日使用量百分比 |
| | 擬供 4 歲以下兒童食用的食物 | 能量 +3 種常量營養素 + 鈉 + 糖、膳食纖維、飽和脂肪、反式脂肪、膽固醇；蛋白質、維他命 A、維他命 C、鈣和鐵的每日使用量百分比 |
| 澳洲和新西蘭 | 嬰兒食品(非穀基類食品) | 能量 +3 種常量營養素 + 鈉 + 糖 |
| 中國內地 | 嬰幼兒罐裝輔助食品 | 能量 +3 種常量營養素(+反映特殊膳食用食品特性的維他命 / 矽物質) |
| 歐盟 | 嬰兒食品(穀基類加工食品除外) | 能量 +3 種常量營養素 + 鈉 + 維他命 A、維他命 C、維他命 D(+添加的維他命 / 矽物質) |

聲稱的規管

5.4 關於聲稱方面，我們建議在於明年稍後時間探討不同規管方案的可行性。

理據

5.5 各式各樣就食物本質、成分和功能對其營養和健康功效而作的聲稱，已在食物業內廣泛使用。雖然有人認為這些聲稱對消費者是有用的，然而部分人則存疑，認為聲稱可能是誇大、甚至是誤導性的陳述，目的只為提高產品銷售量。各地監管者需面對與聲稱有關的不同問題，例如如何界定食物聲稱，以及如何在不同的關注之間取得平衡：一方面顧客有權取得正確資料，而另一方面食物業亦有權推廣其產品。此外，有些聲稱亦需較長時間才能証實其是否理據充份或真確，但當前應如何處理這些聲稱，亦是需要考慮的困惑問題。

5.6 新加坡、澳洲、新西蘭，以致歐盟各國及美國採取了不同的規管方針，訂定營養和健康聲稱的法定要求。部份地區設立官方機制以評估個別聲稱，亦有一些地區制定清單列明各類食品或各種營養素可作的聲稱。根據外國的實踐經驗，食物監管機構需制定一份載列各項已預先評估的准許聲稱的清單，並另設機制評估要求納入清單的新聲稱。要付諸實行，我們需要解決，在採用具實證的科學評估甄選新聲稱申請時所帶來的複雜技術問題。這需要花時間進行深入研究，特別是借鑑外國的經驗。

5.7 目前，國際間尚未就聲稱的規管達成共識。根據外國的經驗，聲稱的規管必須仔細平衡保障公眾健康、公眾的知情權和可選擇的食物種類各方面，可能需要付出頗多時間和努力，才能促成相關各方達致共識。

5.8 有關規管聲稱事宜複雜並具爭議性，意味着我們需要更長時間籌備才可落實立法建議。由於規管嬰兒配方奶的營養成分組合和擬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和食品的營養標籤工作更為迫切，為免耽誤有關工作，我們建議於明年稍後時間才處理有關聲稱的規管事宜。

5.9 儘管如此，我們已開始探討各項規管聲稱的方法，並在 2012 年 10 月舉辦研討會和諮詢會議，就規管聲稱徵詢海外和內地專家的意見。我們制訂未來路向時，會考慮國際間的做法和本港的現況。與此同時，香港《守則》將納入有關聲稱的條文。當局會在推行香港《守則》時，鼓勵業界如要為擬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和食品作出聲稱，便要遵守香港《守則》的相關指引。

第 6 章 徵詢意見

6.1 第 4 章所載立法建議的重點概述如下：

- (a) 為供嬰兒開始餵養補充食品前食用的嬰兒配方奶，引入食品法典委員會訂明的營養成分組合(即食品法典委員會指定的能量和 33 種營養素)規定；
- (b) 為供嬰兒開始餵養補充食品前食用的嬰兒配方奶，引入營養標籤規定，要求這些產品列出食品法典委員會訂明這類產品須包含的能量值和 33 種營養素的含量；
- (c) 為擬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較大嬰兒配方奶，引入營養標籤規定，要求這些產品列出食品法典委員會指定的能量值和 25 種營養素的含量；
- (d) 為擬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食品，引入營養標籤規定，要求這些產品列出食品法典委員會指定的能量值和營養素的含量；以及
- (e) 在適當的寬限期屆滿後才實施擬議法例。

6.2 政府歡迎你就上述的立法建議提出意見。請於 2013 年 1 月 21 日前，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把意見送交食物安全中心：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43 樓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關於：嬰幼兒配方奶產品和食品的諮詢)
傳真號碼：(852) 2893 3547
電郵地址：formulafoods_consultation@fehd.gov.hk
查詢電話號碼：(852) 2867 5699

6.3 政府在落實立法建議的細則前，定會充分考慮接獲的意見。

6.4 市民就本諮詢文件提出意見時，是否提供其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任何連同意見書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作這次諮詢工作之用。

6.5 收集所得的意見書及個人資料，或會轉交有關的政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作直接與這次諮詢工作有關的用途。獲取資料的各方其後亦只可把資料用於這些用途。

6.6 諮詢工作結束後，曾就本諮詢文件提交意見書的個別人士及機構(提交意見者)的姓名 / 名稱及意見，或會公開供市民查閱。食物安全中心與其他人士討論時，或在任何其後發表的報告內，不論私下或公開，或會指名引述就本諮詢文件提出的意見。我們尊重提交意見者把姓名 / 名稱及 / 或其全部或部分意見保密的意願，不過，如無事先說明，我們將假定可以公開其姓名 / 名稱，以及把其意見發表，供公眾參閱。

6.7 任何曾在意見書中向食物安全中心提供個人資料的提交意見者，都有權查閱和更正這些個人資料。如擬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上文第 6.2 段指定的聯絡單位提出。

附件 I

食品法典委員會對嬰兒配方奶及較大嬰兒配方奶的營養成分組合規定

| 成分組合 / 營養素 | 單位 | 嬰兒 配方奶 | 較大嬰兒 配方奶 | 備註 |
|---------------|----------------------------|--|--|--|
| 能量 | 千卡 / 100 毫升 | 60.0 - 70.0 | 60.0 - 85.0 | |
| 蛋白質 | 克 / 100 千卡 | 1.8 - 3.0 | 3.0 - 5.5 | |
| 總脂肪 | 克 / 100 千卡 | 4.4 - 6.0 | 3.0 - 6.0 | |
| 亞油酸 | 毫克 / 100 千卡 | 300.0 - 未指明 | 300 - 未指明 | 嬰兒配方奶的亞油酸與 α -亞麻酸的比例介乎 5:1 至 15:1 嬰兒配方奶最高指導水平：1400 |
| α -亞麻酸 | 毫克 / 100 千卡 | 50.0 - 未指明 | - | |
| 總碳水化合物 | 克 / 100 千卡 | 9.0 - 14.0 | - | 較大嬰兒配方奶的可獲得的碳水化合物含量須提供餘下的能量需求量 |
| 維他命 | | | | |
| 維他命 A | 國際單位 / 100 千卡 | 200.0 - 600.0 (或 60.0-180.0 視黃醇當量微克 / 100 千卡) | 250.0 - 750.0 (或 75.0 - 225.0 視黃醇當量微克 / 100 千卡) | |
| 維他命 D | 微克 / 100 千卡 | (維他命 D3:1.0 - 2.5) | 1.0 - 3.0(或 40 - 120 國際單位 / 100 千卡) | |
| 維他命 E | α -生育酚當量毫克 / 100 千卡 | 0.5 - 未指明 | 0.7 - 未指明 (國際單位 / 100 千卡) | 嬰兒配方奶最高指導水平：5 |
| 維他命 K | 微克 / 100 千卡 | 4.0 - 未指明 | (維他命 K1 : 4.0 - 未指明) | 嬰兒配方奶最高指導水平：27 |

| 成分組合 / 營養素 | 單位 | 嬰兒 配方奶 | 較大嬰兒 配方奶 | 備註 |
|------------|-------------|-------------|---------------------------|--|
| 維他命 B1 | 微克 / 100 千卡 | 60.0 - 未指明 | 40.0 - 未指明 | 嬰兒配方奶最高指導水平：300 |
| 核黃素 | 微克 / 100 千卡 | 80.0 - 未指明 | 60.0 - 未指明 | 嬰兒配方奶最高指導水平：500 |
| 煙酸 | 微克 / 100 千卡 | 300.0 - 未指明 | (煙酰胺： 250.0 - 未指 明) | 嬰兒配方奶最高指導水平：1500 |
| 維他命 B6 | 微克 / 100 千卡 | 35.0 - 未指明 | 45.0 - 未指明 | 嬰兒配方奶最高指導水平：175 |
| 維他命 B12 | 微克 / 100 千卡 | 0.1 - 未指明 | 0.15 - 未指明 | 嬰兒配方奶最高指導水平：1.5 |
| 泛酸 | 微克 / 100 千卡 | 400.0 - 未指明 | 300.0 - 未指明 | 嬰兒配方奶最高指導水平：2000 |
| 葉酸 | 微克 / 100 千卡 | 10.0 - 未指明 | 4.0 - 未指明 | 嬰兒配方奶最高指導水平：50 |
| 維他命 C | 毫克 / 100 千卡 | 10.0 - 未指明 | 8.0 - 未指明 | 嬰兒配方奶最高指導水平：70 |
| 生物素 | 微克 / 100 千卡 | 1.5 - 未指明 | 1.5 - 未指明 | 嬰兒配方奶最高指導水平：10 |
| 礦物質 | | | | |
| 鐵 | 毫克 / 100 千卡 | 0.45 - 未指明 | 1.0 - 2.0 | |
| 鈣 | 毫克 / 100 千卡 | 50 - 未指明 | 90.0 - 未指明 | 鈣與磷的比例介乎 1:1 至 2:1 嬰兒配方奶最高指導 水平：140 |
| 磷 | 毫克 / 100 千卡 | 25 - 未指明 | 60.0 - 未指明 | 嬰兒配方奶最高指導 水平：100 |
| 鎂 | 毫克 / 100 千卡 | 5 - 未指明 | 6.0 - 未指明 | 嬰兒配方奶最高指導 水平：15 |
| 鈉 | 毫克 / 100 千卡 | 20 - 60 | 20.0 - 85.0 | |
| 氯 | 毫克 / 100 千卡 | 50 - 160 | 55.0 - 未指明 | |

| 成分組合 / 營養素 | 單位 | 嬰兒 配方奶 | 較大嬰兒 配方奶 | 備註 |
|----------------|-------------|-----------|-------------|-----------------|
| 鉀 | 毫克 / 100 千卡 | 60 - 180 | 80.0 - 未指明 | |
| 錳 | 微克 / 100 千卡 | 1 - 未指明 | - | 嬰兒配方奶最高指導水平：100 |
| 碘 | 微克 / 100 千卡 | 10 - 未指明 | 5.0 - 未指明 | 嬰兒配方奶最高指導水平：60 |
| 硒 | 微克 / 100 千卡 | 1 - 未指明 | - | 嬰兒配方奶最高指導水平：9 |
| 銅 | 微克 / 100 千卡 | 35 - 未指明 | - | 嬰兒配方奶最高指導水平：120 |
| 鋅 | 毫克 / 100 千卡 | 0.5 - 未指明 | 0.5 - 未指明 | 嬰兒配方奶最高指導水平：1.5 |
| 其他微量營養素 | | | | |
| 膽鹼 | 毫克 / 100 千卡 | 7 - 未指明 | - | 嬰兒配方奶最高指導水平：50 |
| 肌醇 | 毫克 / 100 千卡 | 4 - 未指明 | - | 嬰兒配方奶最高指導水平：40 |
| L-肉鹼 | 毫克 / 100 千卡 | 1.2 - 未指明 | - | |

最高指導水平是為一些沒有充分資料可供進行科學風險評估的營養素而制定。這些指標值是根據符合嬰兒營養需求和安全使用歷史的實際情況而制定，但可根據相關科學或科技進展作出調整。最高指導水平是為製造商提供的指引，不應將其視作目標數值。嬰兒配方奶的營養素含量通常不應超過最高指導水平，若因嬰兒配方奶的某些成分營養素含量高或不穩定，又或因為技術理由，以致嬰兒配方奶的營養素含量無可避免高於最高指導水平，則不在此限。

* 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CODEX STAN 72-1981)亦規定，特殊醫用嬰兒配方奶的能量和營養成分組合須以一般嬰兒配方奶的規定(如上表所列)為依據，但為滿足有疾病、機能失調或醫療狀況的嬰兒進行膳食管理而特別配制、加上標籤和表述的產品，如必須調整成分組合以滿足有關嬰兒的特殊營養需求，則不在此限。

**食品法典委員會對穀基類嬰幼兒加工食品及罐裝嬰兒食品的
營養成分組合規定**

| 分類 | 穀基類嬰幼兒加工食品 | | | | 罐裝嬰兒食品 |
|-----|---|--|----------------|--|------------------------------------|
| 定義 | <p>主要由一種或多種穀類<u>經碾磨</u>製備，按乾重計算，穀類應至少佔最終混合物的 25%。</p> <p>[磨碎的穀類配製品，如：小麥、大米、大麥、燕麥、黑麥、玉米、小米、高粱和蕎麥。它們也可能含有較少比例的豆類（乾豆）、澱粉根類（如：葛、山藥或木薯）或澱粉莖類或油菜籽。]</p> | | | | 由任何適宜作為食品或食品配料使用、認可或常規銷售的營養物質製備而成。 |
| 細分類 | 與奶類或其他適當營養液一起調配進食的穀類產品 | 添加高蛋白質食品的穀類產品(與水或其他適當不含蛋白質液體一起食用) | 麵食 | 甜麵包乾和餅乾 | - |
| 能量 | 不少於 0.8 千卡 / 克 | 不少於 0.8 千卡 / 克 | 不少於 0.8 千卡 / 克 | 不少於 0.8 千卡 / 克 | 未訂明 |
| 蛋白質 | 未訂明 | 5.5 克 / 100 千卡或以下 (添加的蛋白質不應少於 2 克 / 100 千卡) | 未訂明 | 5.5 克 / 100 千卡或以下 (如餅乾添加高蛋白質食品，添加的蛋白質不應少於 1.5 克 / 100 千卡) | 未訂明 |
| 脂類 | 3.3 克 / 100 千卡或以下 | 4.5 克 / 100 千卡或以下 (如脂類超過 3.3 克 / 100 千卡，則亞油酸介乎 0.3 至 1.2 克，而月桂酸和肉蔻酸各不超過脂肪含量的 15%) | 未訂明 | 3.3 克 / 100 千卡或以下 | 未訂明 |

| | 與奶類或其他適當營養液一起調配進食的穀類產品 | 添加高蛋白質食品的穀類產品(與水或其他適當不含蛋白質液體一起食用) | 麵食 | 甜麵包乾和餅乾 | 罐裝嬰兒食品 |
|--------|--|---|-----------------------------------|--|----------------------------------|
| 碳水化合物 | 從添加蔗糖、果糖、葡萄糖、葡萄糖漿、蜂蜜所得的碳水化合物添加量不應超過 7.5 克 / 100 千卡；添加的果糖不應超過 3.75 克 / 100 千卡 | 從添加蔗糖、果糖、葡萄糖、葡萄糖漿、蜂蜜所得的碳水化合物添加量不應超過 5 克 / 100 千卡；添加的果糖不應超過 2.5 克 / 100 千卡 | 未訂明 | 從添加蔗糖、果糖、葡萄糖、葡萄糖漿、蜂蜜所得的碳水化合物添加量不應超過 7.5 克 / 100 千卡；添加的果糖不應超過 3.75 克 / 100 千卡 | 未訂明 |
| 維他命 A | 60-180 視黃醇當量微克 / 100 千卡(如添加) | 60-180 視黃醇當量微克 / 100 千卡 | 60-180 視黃醇當量微克 / 100 千卡(如添加) | 60-180 視黃醇當量微克 / 100 千卡(如添加) | 未訂明 |
| 維他命 D | 1-3 微克 / 100 千卡(如添加) | 1-3 微克 / 100 千卡 | 1-3 微克 / 100 千卡(如添加) | 1-3 微克 / 100 千卡(如添加) | 未訂明 |
| 維他命 B1 | 不應低於 50 微克 / 100 千卡 | 不應低於 50 微克 / 100 千卡 | 不應低於 50 微克 / 100 千卡 | 不應低於 50 微克 / 100 千卡 | 未訂明 |
| 鈣 | 未訂明 | 不應低於 80 毫克 / 100 千卡 | 未訂明 | 如製作時添加乳類並如此表示，鈣含量不應低於 50 毫克 / 100 千卡 | 未訂明 |
| 鈉 | 不應超過 100 毫克 / 100 千卡(按可供即時食用狀態計算) | 不應超過 100 毫克 / 100 千卡(按可供即時食用狀態計算) | 不應超過 100 毫克 / 100 千卡(按可供即時食用狀態計算) | 不應超過 100 毫克 / 100 千卡(按可供即時食用狀態計算) | 不應超過 200 毫克 / 100 克(按可供即時食用狀態計算) |

附件 III

**食品法典委員會對嬰幼兒配方奶產品和食品
以及特殊膳食用預先包裝食品的
營養標籤規定**

| | 標示方式 | 能量 | 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 | 維他命和礦物質 |
|------------------|---|---------|--------------|---|
| 嬰兒配方奶# | 售賣的每 100 克或每 100 毫升 <u>以及</u> 進食的每 100 毫升[此外，也可額外標示每 100 千卡 / 每 100 千焦] | 千卡及／或千焦 | 克 | 13 種維他命、12 種礦物質和膽鹼 選擇添加的配料(如有添加) |
| 較大嬰兒配方奶 | 售賣的每 100 克 <u>以及</u> 進食的每食用分量[此外，也可額外標示每 100 千卡 / 每 100 千焦] | 千卡及／或千焦 | 克 | 13 種維他命和 9 種礦物質 選擇添加的配料(如有添加) |
| 穀基類食品 | | | | |
| (a) 以奶類或營養液調配的穀類 | 售賣的每 100 克或每 100 毫升； <u>在適用情況下</u> ，也須以進食的每食用分量標示 | 千卡及千焦 | 克 | 1 種維他命(維他命 B1)和 1 種礦物質(鈉) 維他命 A 和 D(如有添加) |
| (b) 添加高蛋白質食品的穀類 | 售賣的每 100 克或每 100 毫升； <u>在適用情況下</u> ，也須以進食的每食用分量標示 | 千卡及千焦 | 克 | 3 種維他命(維他命 A、B1 和 D)和 2 種礦物質(鈉和鈣) |
| (c) 麵食 | 售賣的每 100 克或每 100 毫升； <u>在適用情況下</u> ，也須以進食的每食用分量標示 | 千卡及千焦 | 克 | 1 種維他命(維他命 B1)和 1 種礦物質(鈉) 維他命 A 和 D(如有添加) |
| (d) 甜麵包乾和餅乾 | 售賣的每 100 克或每 100 毫升； <u>在適用情況下</u> ，也須以進食的每食用分量標示 | 千卡及千焦 | 克 | 1 種維他命(維他命 B1)和 1 種礦物質(鈉) 鈣(如有添加奶類) 維他命 A 和 D(如有添加) |

| | 標示方式 | 能量 | 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 | 維他命和礦物質 |
|---------------|--|---------|--------------|------------------------|
| 罐裝嬰兒食品 | 售賣的每 100 克 <u>以及</u> 進食的每食用分量 | 千卡及／或千焦 | 克 | 如有添加 |
| 特殊膳食用途的預先包裝食品 | 售賣的每 100 克或每 100 毫升；在適用情況下，也須以進食的每食用分量標示 | 千卡及千焦 | 克 | (使食物具備主要特性的特定營養素或其他成分) |

食品法典委員會只規定嬰兒配方奶就 33 種基本營養成分中 29 種加上含量標籤。不過，我們建議在法例中規定須列明所有 33 種營養素的營養素含量，以聲明該食品已符合有關營養成分組合規定。

* 如上述產品屬於為病人進行膳食管理並僅能在醫生監督下使用的特殊醫用食品，應遵照《特殊醫用食品標籤和聲稱法典標準》(CODEX STAN 180-1991) 的規定。這些食品也應加上維他命和必需礦物質含量的標籤。

主要司法管轄區的規管情況

新加坡

1. 在新加坡，撥入特別用途食物類別的**嬰兒食品**和**嬰兒配方奶**為《食物銷售法令》(Sale of Food Act)下的《食物規例》(Food Regulations)(新加坡法例第 283 章第 56(1)條)內兩個相關的法律實體。規例訂明嬰兒配方奶營養成分組合規定(規例第 252 至第 254 條)，但並無就嬰兒食品作出相關規定。根據規例第 2 條，“嬰兒”是“指 12 個月以下的人”，但規例沒有如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模式以特別的字詞描述供 12 個月至 36 個月大的幼兒食用的食品。此外，“嬰兒配方奶”是指“任何表示或出售作母乳代用品以餵養嬰兒的食品”，但沒有述明是否需考慮餵養補充食品這因素。
2. 規例就嬰兒配方奶訂明詳細的營養成分組合規定，包括有關能量、蛋白質、脂肪(包括亞油酸和其他脂肪酸)、13 種維他命和 12 種礦物質的規定。以每種營養素的特定含量來說，新加坡的法定標準與食品法典委員會目前的標準有不同程度的差別。規例沒有就嬰兒食品訂明特定的營養成分組合規定。
3. 《食物規例》的標籤規定載於該規例第 III 部第 5 條的一般規定內。嬰兒食品或嬰兒配方奶均沒有獲得特別豁免標籤規定¹。嬰兒配方奶還有附加標籤規定，特別是餵哺指示。
4. 新加坡普遍准許就嬰兒食品作出營養聲稱(例如營養素含量聲稱和營養素比較聲稱)和健康聲稱(例如營養素功能聲稱和其他功能聲稱)，不過，減低疾病風險聲稱則受到國家健康政策規管，不得用於嬰兒食品。一直以來，新加坡准許根據表列的獲批准聲稱，就嬰兒食品作出營養和健康聲稱。用於食品(包括嬰兒食品)的新聲稱須經由評估健康聲稱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mmittee on Evaluation of Health Claims)進行評估。該委員會由新加坡農糧獸醫局統領，成員包括公眾健康機構、高等教育院校，以及業界和消費者組織的代表。

¹ 在新加坡，在購買者面前量重、數點或量度的食物、在零售商處所內的散裝食物，以及部分令人醺醉的酒類可獲豁免一般標籤規定(《食物銷售法令》附屬的《食物規例》第 6 條)。

美國

5. 美國的《食品及藥物聯邦規例守則》第 21 章規管食物安全，當中“**嬰兒配方奶**”一詞是指“基於仿似母乳或適用作母乳的完全代替品或部分代替品而宣稱或被陳述為具特殊膳食用途而只作嬰兒食品的食物。”換句話說，美國沒有區分有關食品是母乳的全然代用品還是適用於斷奶期，並只為這類食品訂明一套營養成分組合規定。有關規定在推行方面似乎較食品法典委員會的要求更為簡單，但顯然沒有解決只餵哺配方奶產品的嬰兒的特定營養需求問題。
6. 美國的《聯邦規例守則》第 107 部載明 0 至 12 個月大的嬰兒配方奶的成分組合規定，當中並無就能量密度和碳水化合物含量作出規定。當 6 個月以下和以上嬰兒的配方奶需要含有某些營養素時，法例則指明含量下限。
7. 美國的規管架構內沒有就嬰兒食品或相當於食品法典委員會所界定的穀基類加工食品和罐裝嬰兒食品的食物組別訂出具體定義。
8. 在美國，聯邦規例訂明准許擬專門供嬰兒和 2 歲以下兒童食用的食物採用一項“**描述食物所含維他命或礦物質佔相關的每日使用量百分比的陳述**”，及准許一項嬰兒配方奶的鐵含量聲稱，除此之外，這些食品一律不准作出營養素含量聲稱。除非由業界循申請機制提出要求就特別用於 2 歲以下兒童的食物作出健康聲稱並獲得當局批准，否則不准就 2 歲以下兒童的食物作出健康聲稱。

澳洲和新西蘭

9. 根據《澳洲及新西蘭食物標準法規》在第 2.9.1 項標準中的定義，**嬰兒配方奶產品**是指以奶類或以其他動物或植物源的可食用食物成分為基礎，營養足以作為嬰兒主要液體營養來源的產品。這類產品進一步分為 a) **嬰兒配方奶**，即被陳述為嬰兒母乳代用品，並可滿足 4 至 6 個月以下嬰兒的營養需求的嬰兒配方奶產品；以及 b) **較大嬰兒配方奶**，即被陳述為母乳代用品或嬰兒配方奶代替品，並可作為 6 個月以上嬰兒進食逐漸多樣化的膳食時的主要液體營養來源的配方奶產品。澳洲和新西蘭當局已就嬰兒配方奶和較大嬰兒配方奶訂定營養成分組合規定，有關規定與食品法典委員會的規定有不同程度的差異。
10. 另在第 2.9.2 項標準中，**嬰兒食品**一詞是指擬或被陳述為用作嬰兒營

養來源的食品，但不包括嬰兒配方奶產品、配方代餐、配方補充食品和未經加工處理的蔬果。此外，澳洲把嬰兒食品進一步分為兩類：**穀基類食品**和**非穀基類食品**，並對每類食品訂定額外的規定。穀基類嬰兒食品的定義是“含 70% 以上穀類(以不含水份計)，並宣傳為適合 6 個月以上嬰兒”的食品。這與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定義大不相同。

11. 當局分別就每種穀基類和非穀基類食品的鐵、鈉和維他命 C 含量訂定營養成分組合規定。當局亦對稠度也作出規定，以減低哽噎的風險。以鈉含量而言，甜麵包乾和餅乾(其中一類供嬰兒食用的穀基類食品)的最高准許含量分別定為每 100 克食品含 350 毫克鈉和每 100 克食品含 300 毫克鈉，而其他穀基類食品和水果類食品的最高准許含量均為每 100 克食品含 100 毫克鈉。

12. 澳洲和新西蘭准許供 12 個月或以下幼兒食用的食物在符合訂明條件下，附有某些指定維他命和礦物質的營養素含量聲稱。

中國內地

13. 在規管工作方面，內地衛生部在 2010 年 3 月頒布兩套食品安全國家標準(GB10765-2010 和 GB10767-2010)，對**嬰兒配方食品**和**較大嬰兒和幼兒配方食品**的類別作出界定。前者是指能夠滿足 0 至 6 月齡正常嬰兒的營養需要的食品。內地就嬰兒配方食品訂定的具體營養成分組合規定大致與食品法典委員會訂定的規定相若，並對部分營養素的含量作出相應調整。

14. 此外，為達到監控目的，內地另有兩套國家標準(GB10769-2010 和 GB10770-2010)對**嬰幼兒穀類輔助食品**和**嬰幼兒罐裝輔助食品**作出規管。前者的分類方法與食品法典委員會訂定的模式非常近似，而且更為詳細；後者則具體指“食品原料經處理、灌裝、密封、殺菌或無菌灌裝後達到商業無菌，可在常溫下保存的適於 6 月齡以上的嬰幼兒食用的食品”。與《罐裝嬰兒食品法典標準》訂明的規定相比，內地就配料、質感、均勻度，以及蛋白質、脂肪和鈉含量方面，都有更多規定。在鈉含量方面，內地標準與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一致，均訂明每 100 克食品含鈉不得超過 200 毫克。

15. 中國內地的配方食品和嬰幼兒食品必須符合《預包裝特殊膳食用食品標籤通則》(GB13432-2004)訂明的標籤規定。這套通則載列允許的營養素含量聲稱，以及作出營養素比較聲稱和營養素功能聲稱的條件，但

規定不得標示食品對某種疾病有預防、緩解、治療或治癒作用的聲稱。

歐洲聯盟

16. 在歐盟的規管理制度下，根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的歐盟議會指令第 2006/141/EC 號的釋義，**嬰兒配方奶**是指“惟一全面符合嬰兒出生首數個月至開始採用補充食品餵養前各項營養需求的經加工處理食物”，較大**嬰兒配方奶**則是指“擬滿足開始採用適當補充食品餵養的嬰兒的特別營養需要，以及作為嬰兒逐漸多樣化膳食的主要液體成分的食物”。

17. 至於食品方面，2006 年 12 月 5 日的歐盟議會指令第 2006/125/EC 號已納入近似食品法典委員會同等食物類別的**穀基類加工食品**的規定，包括本身是或必須以奶類或其他適當營養液調配的**簡單穀類**；本身是或必須以水或其他不含蛋白質液體調配的**添加高蛋白質食品的穀類**；經沸水或其他適當液體烹煮後才食用的**麵食**；以及可直接食用或經研磨後加入水、奶類或其他適當的液體食用的**甜麵包乾或餅乾**。在該份指令中，“**嬰兒食品**”一詞適用於穀基類加工食品以外的食品。此外，該份指令也把“**嬰兒食品**”訂定為給幼兒食用的所有其他食品。這些指令訂明詳細的營養成分組合規定。

18. 至於聲稱方面，嬰兒配方奶(供 12 個月以下的初生至斷奶期的嬰兒食用)一般不准許作出營養和健康聲稱，少數有關乳糖、添加的配料(如二十二碳六烯酸(DHA))或敏感症的數項特殊聲稱則例外。較大嬰兒配方奶(供 12 個月以下的嬰兒食用)和其他嬰幼兒食品與其他一般食物的情況相似，只要符合相關的條件便可作出營養聲稱。另一方面，只有已納入認可聲稱名單內的健康聲稱才准予作出。歐盟已制定認可程序以編製核准健康聲稱名單。

